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新模式

## ——论研讨式教学法的运用

于林平

(华南师范大学 理论部,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采用研讨式教学法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和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实践性。它一改传统呆板的教学模式,使课程变得生动有趣、全面深刻。研讨式教学法可明显增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效果,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值得在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进行推广。

**关键词:** 研讨式教学法; 教学实践; 教学效果

**中图分类号:** G642.4; G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0627 (2009) 04 - 0043 - 0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课程。目前,多数学生对于该课的教学内容持肯定态度,但对传统课堂教学的形式过于单调大多感到不太满意。抽象的理论内容,呆板的“一言堂”授课方式,与学生所追求的生动有趣、深刻全面的教学效果,存在着巨大的差距。因此,改变目前“说教”的教学方式,运用更加丰富多彩、贴近生活、发挥学生主动性的教学方式开展该课的教学就成为当务之急。而研讨式教学法就是一种值得尝试的教学方式。

###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研讨式教学法的主要特色

研讨式教学法是依据现代教学理论,在教师具体指导下,通过学生的研究、分析和讨论,进行知识建构和价值认同的一种学习过程。这种模式不单纯追求学生的学习结果,而是注重学生的学习过程,不是纯粹要求学生知道什么是标准,而是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自己找到正确的思路,它不仅符合教学规律,而且符合大学生主动获取知识、注重掌握方法和提高职业能力的心理倾向,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实践性。笔者尝试运用研讨式教学法开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已有3年。据笔者调查,自己所带的76名2006级学生、86名2007级学生和82名2008级学生中,分别有96.3%、97.4%和98.6%的人认为研讨式教学对于提高学生能力与素质是“非常有帮助的”;分别有95.6%、96.8%和98.3%的人认为研讨式教学“值得在学校中推广”。可见,笔者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上运用研讨式教学法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效(连续3年课堂教学评分都在92分以上)。究其成功的原因,与研讨式教学法内在的优点是分不开的。具体来讲,主要有四个方面。

#### (一) 重视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使课堂变得生动活泼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研讨式教学法,完成了从“讲授式”到“研讨式”的转变,打破了以教师讲授为主的传统授课制,代之以学生自学为主,教师指导、小组交流、大班讲评相结合的教学新方式。这种教学方式没有预定的真理、知识、经验或价值,教育的过程是种探讨、交流与对话的过程。整个教学过程以问题的提出与解决为始终,能够诱发学生强烈的求知欲和高涨的学习热情。而在教学形式上,实现了从“一言堂”到“群言堂”的转变,学生在课堂上不再是被动的倾

收稿日期: 2009 - 03 - 10

作者简介: 于林平(1976-),男,山东海阳人,华南师范大学副教授,博士。

听者,而成为课堂发言、讨论、辩论的主体。这种群言纷争的情况使课堂变得活泼,也使思想道德理论知识在教学过程中轻松地被接受。而在师生关系上,研讨式教学法完成了从“主——客”关系到“主——主”关系的转变,教学过程不再是教师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作为客体的学生进行加工改造的过程,而是作为主体的学生在教师的帮助和指导下自主探索、合作研讨、相互沟通、解决问题的过程。研讨式教学法符合大学生的心理特征,创造了民主平等的新型师生关系,从而易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凸显学生的主体性地位。

#### (二) 有利于更直接了解学生的思想理论认识和水平

传统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模式,学生一般能够表达自我看法和认识的机会很少。这门课程原本就是以培养大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政策导向、法律意识等等作为目标的,如果学生特别是有着自主意识的大学生不在课堂上发表自己的意见、看法,教师就很难探知其内心的想法,那么这门课就成了一种纯粹的“摆设”,对学生的影响和正确引导的作用很难体现。但是通过研讨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使学生有了表达自我认识和思想的机会,教师可以通过学生的讲述、讨论和辩论了解学生在人生价值、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和道德修养诸方面的真实想法和认识,以及他们对形势与政策的了解和态度。这样,教师在课堂上就可以有针对性地对那些不是很科学,甚至偏颇、错误的观点和认识进行及时纠正和引导,其教学的效果自然是事半功倍。

#### (三)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提高

实行研讨式教学法的唯一宗旨是在实践中培养学生多方面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这是实行研讨式教学的基本出发点和主要归宿,也是实行这种教学改革的最突出、最根本的特点。<sup>[1]</sup>基于这一认识,研讨式教学将教学与研究紧密结合,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强化学生能力训练。比如,围绕某个问题,教师让学生到图书馆或上期刊网阅读论文、著作和文献资料,经过独立思考提出自己的观点,形成比较系统的看法,这对于培养学生检阅文献能力、独立思考能力有很大帮助;一个学生的观点是否正确,论据是否稳当,仅靠他自己的判断不能充分说明问题,必须在课堂上与其他同学和教师进行思想交锋,这种课堂讨论和辩论对于提高学生的表述辩驳能力会起到很好的作用;教师要求学生根据某个问题写小论文或发言稿,这就需要学生既要把众多的资料、数据加以整理和取舍,又要归纳和提炼自己的观点看法,因此学生必须对文字进行斟酌,对资料进行概括,对观点进行推敲,并要求条理清楚、观点突出、针对性强,这将迅速提高其文字综合能力。

#### (四) 注重学生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人的素质分为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智力因素对一个人的成功有着重要作用,但人们往往忽略或者轻视非智力因素对一个人成功的影响。大学生要取得全面自由的发展,既需要很强的学习能力,更需要正确的学习动机、浓厚的学习兴趣、饱满的学习热情、坚强的学习毅力以及完美的个性,其中动机、兴趣、情感、意志、性格等都属非智力因素的范畴。<sup>[2]</sup>在学习中,智力因素是学习活动的执行(操作系统),非智力因素是动力(调节系统),也就是说,非智力因素能够转化为学习动机,成为推动学生进行学习的内在动机,从而促进智力的发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研讨式教学在发展智力的同时,注重对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它一改过去单向的讲授式教学,允许学生在课题的选择上有一定的自由度,尽可能地满足学生的兴趣,体现了对学生兴趣各异的尊重。这种教学方式也改变了学生的定位,它要求学生象教师一样上台讲课,因而学习目标较高,有很大的刺激性和挑战性,可激发其高度的热情、强烈的参与意识,全身心地投入学习以求达到目标。以自学为主的学习方式,迫使学生为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与、紧张活动,告诫自己不要懒惰松懈,从而有利于他们意志的磨炼。教师对每一教学环节的跟踪,对学生的进步及时予以表扬或肯定,激发其自我实现的认同感,培养了学生追求成功,追求完美的人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课程思想内涵的揭示,在治学方法的传授中培养学生扎实、严谨的学风,以自身的模范行动在做人的方面影响感染学生,这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也有相当明显的作用。

## 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研讨式教学的主要步骤

### （一）提纲挈领，理论导论

教师用两三周时间先讲理论导论，使学生对该课程的整体理论体系有所了解。这一部分的教学跟传统的模式基本相同，主要体现教师的主导作用。但在课程讲授过程中与平常的教学有一定的区别，其最大的特点在于不用将所有的细节都一一表述，而是让学生对这一理论课程有初步和整体的感性认识。导论主要就是将开展此课程的意义、课程包含的主要理论、基本框架等作一初步的阐述，让学生对课程中主要涉及的理论和侧重有一定的印象。

### （二）分成小组，设置选题

将全班同学按5~8人的规模自由组合成课题小组（每组人数一般不宜超过10人）。每个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该课题组的组织、分工、协调等工作。全班由学习委员和各小组的组长组成中心小组，负责各课题小组之间以及课题小组和教师之间的联络、协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小组分好后，教师根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内容、教学目标、理论难点以及学生所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筛选出若干个参考题。这些选题可以是论点，可以是关键性主题，也可以是提问，甚至可以是正反对立的一组观点。多种形式的选题其目的是以新颖的方式引起学生的关注，同时在设置上可以兼顾引导的方向。参考题的选择主要应遵循如下原则：一是题目必须明确具体，富于思想性，紧扣教学内容、体现教学目的；二是题目要有新意、有吸引力，也就是说，题目不仅要贴近生活的现实，而且要符合近期出现的题材，增加学生的兴趣性及新鲜感；三是题目要难易适度，有机动效应。参考题切忌太深和太浅两个极端，太深就像抓到一个刺猬，不知如何下手，太浅则如端上一杯白开水，索然无味。每个课题小组可在教师所出的参考题中选择自己感兴趣的相关题目，也可以在与教师讨论后对参考题进行适当的调整，或选择其他感兴趣的相关题目。

### （三）收集资料，独立探索

选好课题后，小组各成员间进行合理分工，集体协作，大课题中再细分为若干子课题，每一位成员围绕自己所负责的子课题按照教师传授的方法进行独立探索，到图书馆或上网去查找与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和文献资料。除此之外，如果学生能够带着问题走向社会进行调研，去收集第一手的数据和资料，则锻炼价值更大。调研的范围可限于高校，在同学中间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去了解大学生对某一问题的不同看法，各种代表性观点所占的比重等，例如笔者班上有个小组在2006年中国股市最热的时候做了一个题目为“广州非财经类专业大学生炒股现象的分析”的研究，对非财经类专业大学生炒股现象进行调查，重点研究他们为什么去炒股，应不应该去炒股，非财经类专业大学生在炒股过程的资金来源、心理变化及其对学习的影响等一系列问题。为了完成研究，这个小组的成员专门设计了调查问卷和访谈题目，利用课余时间历时一个多月对广州大学城10所高校的1000多名大学生进行了调查和采访，在获得了大量第一手数据后，写出了一篇颇有水准的论文。除此之外，有的学生甚至直接走向社会对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调查，如笔者班上有一小组为了撰写“论广州公交车‘自动投币’的道德法律问题”，就专门设计了针对公交车司机和普通乘客的调查问卷和访谈题目，对自动投币中出现的乘客不投币、少投币、投假币、投残币、伪造老年证或残疾证等种种投机现象进行一线调查，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公交车实行“自动投币”究竟有利于公民道德素质的提高，还是助长了公民投机行为的产生？司机、乘客乃至汽车公司三者的关系应该如何来看待？对因投币而发生的争执，对残币、假币现象，相关部门是否应该通过一定立法来处理与避免？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学生们对公交车“自动投币”的道德法律问题有了更深的认识，并为这个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些有建设性的建议。他们提出的建议能够从强化思想道德、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强调要多管齐下，全面来提高公民的诚信意识，打造诚信社会，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实在是难能可贵。以上是笔者班上学生为了加深对某一问题的认识而走向社会收集资料的两个较为典型的案例，其教学效果远非传统教学法可比拟。

#### (四) 自由辩论, 思想交锋

搜集到大量资料, 经消化吸收、分析综合后, 各小组成员先在组内将独立探索的知识和心得以讲课评课的形式进行交流, 展开讨论, 即在本组内部争辩究竟哪个观点是正确的, 然后再相互协商, 即针对当前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并对别人的观点做出分析和评论, 将大家共同认可和补充的内容进行汇总, 并制作成多媒体课件。最后每个小组推选代表, 用 20 分钟左右的时间向全班同学汇报自己小组论文的意义、独到见解、主要观点和重要的参考文献。各小组可自由设计汇报形式(可以运用多种手段, 如幻灯、投影、演示等), 同组成员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补充发言, 以便于充分阐述本组的研究成果。汇报结束后, 由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由教师和各小组组长组成)针对小组论文中的疑点、难点和有关的问题进行提问, 同时其他小组的同学也可以自由提问。各小组必须对考核委员会或者其他小组同学所提的问题进行解答, 如果存在不同见解, 可进行自由辩论。此时, 教师切忌轻易就某一问题下明确结论, 应注意给学生创造自由发挥的空间, 可适时进行辩论引导, 把讨论逐步引向深入。

#### (五) 总结讲评, 画龙点睛

在此阶段, 考核委员会根据每一小组的论文质量和其代表回答问题的情况给出相应的分数(这一分数就作为该小组成员的平时成绩), 再由教师代表考核委员会对每一小组的论文进行点评, 这一环节是比较重要的, 因为学生对问题的思考是发散性的, 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往往带有青年学生特有的偏激情绪和片面性, 需要教师作“画龙点睛”的总结点评。总结的内容, 一是对答辩时论文汇报及回答问题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应以肯定成绩为主, 保护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二是对论文的主要观点、逻辑层次进行归纳提炼; 三是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恰如其分地指出。这种针对性强, 有一定深度的总结讲评, 对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加深理解, 以及对某些问题的认识产生质的飞跃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三、实施研讨式教学法的要素

经过 3 年多的教学实践, 笔者发现, 研讨式教学法非常适合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中运用。如果运用得当, 可以有效解决思想政治理论教学内容的更新与科学的稳定性的矛盾, 而且在教学手段的运用上充分考虑了当代大学生的受教育心理, 集中实现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观教育三大功能。由于课程内容大多来自学生的自我发现, 富于启发性与思考价值, 这与大学生乐于面对富有挑战性的问题、思维敏捷、勤于思考的特点相吻合, 很好地激发了大学生参与、思考、评价的热情, 同时也为理论联系实际找到了契合点。其次, 研讨式教学方法融合了启发式、引导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的长处: 在选题时予以启发和引导; 在研究与讨论中师生互动; 在教学中充分尊重学生, 充分考虑到大学生的内在心理需要, 因势利导, 真正地走进学生的世界, 贴近学生的实际, 贴近学生的生活, 贴近学生的思想, 激发他们学习的兴趣, 使其自觉地接受思想政治教育。

尽管研讨式教学法在笔者三年来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实践中已经初见成效, 仍然有几个问题需要在今后加以注意。

首先, 研讨选题要适当。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 青年学生的视野在不断扩大, 他们思想活跃, 具有敏锐的观察力, 喜欢独立思考问题, 不再盲目崇拜权威, 对各类社会问题常有独到见解。因此, 教师只有经常深入学生, 加强沟通和交流, 了解其所思所想, 掌握其思想上的“热点”, 才能不断找到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动态的研究题目。

其次, 选题要紧紧密结合教材内容。目前, 各高校普遍选用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是教育部推广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且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修订。实行研讨式教学法, 选题尽量要涵盖教材的所有内容, 如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理想信念与大学生成长成才, 继承爱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 领悟人生真谛、创造人生价值, 加强道德修养、锤炼道德品质, 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 培育职业精神、树立家庭美德, 增强法律意识、弘扬

法治精神等等,均要涉及到。教材内容比较多,而课时非常有限(一般学校为每学期30~40学时不等),于是,就存在一个较难解决的矛盾:有限的学时内如何有效开展涵盖上述所有内容的研讨?如果选题要有所侧重,那么如何取舍?对这个问题的笔者的做法是:关于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民族精神等内容采取组织学生集体观看影片谈感受(如观看《林则徐》《东京审判》等优秀影片)或对重大事件进行讨论(如就北京奥运火炬海外传递频遭干扰事件,讨论在新时期如何利用类似事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方式,用较少的时间使学生对此类大事大非的问题有清醒且正确的认识;关于大学生择业与创业,树立正确恋爱婚姻观,增强法律意识等与大学生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采取选题调研等方式花较多时间重点研究、加深认识,如本文前面提到了学生开展“广州非财经类专业大学生炒股现象的分析”及“论广州公交车‘自动投币’的道德法律问题”等专题研究,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再次,要保护学生的热情和独创精神。对学生的新想法,不要轻易宣布为奇谈怪论、异端邪说。许多新思想新观点就是青年人提出来的,即使带有片面性的观点,也常常有某种启发作用;要时时注意学生的情绪,研讨式教学是否成功,归根到底,还是要看学生的反应。如果学生对我们的课不满意,我们就要反躬自省,从选题、材料,到研讨的具体形式,都要认真研究、检查,看是否适应学生的要求,并适时加以改进。

最后,要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研讨式教学,是为了解决学生的方法论和世界观问题,培养学生实践能力,考核也应采用最能判断学生能力的方式。宜于采用考查、开闭卷考试、社会调查、写小论文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科学考核,力求全面真实地检查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和运用知识的能力。

#### 参考文献

- [1] 郭汉民. 历史课程研讨式五步教学法[J]. 中国大学教学, 2006(2): 34~35.  
[2] 于林平. 浅论非智力因素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06(10): 28~31.

## Upon the Application of Deliberative Method in Teaching Ideology, Ethics and Basic Law

YU Lin-ping

(Theoretical Dep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deliberative method, applied in teaching the course of “Ideology, Ethics and Basic Law”, can inspire students’ initiatives and focus on cultivation of their integrative abilities and non-intellect skills, with scientific and practical characters. It abandons the traditional formalistic teaching mode, thus making the class vivid, interesting,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The author supposes that the method, innovated and perfected, will bring about desirable effects up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course, and that it will deserve to be promoted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instructions.

**Key words:** deliberative teaching method; teaching practice; teaching effect

(责任编辑 周 密)